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板秩字第218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

被移送人 劉國權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9月19日新北警板刑字第113382864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國權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壹仟元。

扣案之藍鷹牌甲苯壹罐沒入之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9月13日12時3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。

(三)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自白。

(二)現場查獲照片。

三、按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件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行為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原因、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至扣案之藍鷹牌甲苯1罐，為被移送人所有且供本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供述明確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，併予宣告

01 沒入。

02 四、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
03 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6 法 官 白承育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11 書記官 羅尹茜